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17號

原告 劉汶璋

被告 賴昱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；未定期間者，動產以2個月租金之總額為準，不動產以2期租金之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亦有規定。至雖有實務見解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所謂因租賃權涉訟，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，如確認租賃權存否之訴而言；以租賃關係已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土地或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或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然以租賃關係已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土地或遷讓房屋之訴，雖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然租賃關係是否已終止亦可能為返還租賃物之前提要件，且契約終止後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亦非以租賃權為標的，亦同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是應認前開因租賃權涉訟，包含租賃關係終止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是否成立為當。查系爭租金每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租賃期限為民國111年4月15日起至113年4月15日止共2年，有租賃契約書在卷可證。且既無證據足資證明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即系爭房屋之價額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因認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140,0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陳慶昀